

##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预计 2019 年公司向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借款累计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此借款为无息借款且不设定任何担保；

2、预计王秉卓以自己名义贷款借给公司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利息按贷款银行向王秉卓收取的正常银行利息等额支付给王秉卓。

3、控股股东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预计 10,000 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27.42%、18.33%、15.21%、10.41%的股份，并且刘默浪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润清、刘静涛担任本公司董事，范灏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秉卓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8.45%股份，系刘静涛之子。因此，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

范灏兰、王秉卓为公司关联方。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监事会主席王秉卓分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默浪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107 号	自然人	-
龚润清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718 号	自然人	-
刘静涛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718 号	自然人	-
范灏兰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298 号	自然人	-
王秉卓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 23 栋	自然人	-

### (二) 关联关系

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27.42%、18.33%、15.21%、10.41%的股份，并且刘默浪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润清、刘静涛担任本公司董事，范灏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秉卓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8.45%股份，系刘静涛之子。因此，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王秉卓为公司关联方。

### (三) 其他事项

无。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借款累计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此借款为无息借款且不设定任何担保；

公司向王秉卓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利息按贷款银行向王秉卓收取的正常银行利息等额支付给王秉卓。

公司控股股东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预计 10,000 万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待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中：

1、公司向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借款，为无息借款且不设定任何担保。

2、公司向王秉卓借款按照正常银行利率支付利息，王秉卓不在其中收取价差。

3、控股股东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故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为支持公司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无其他目的。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效地解决了公司的临时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